清华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清华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战略、供需适配、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

第二条 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有关信息请浏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以下简称“清华研招网”https://yz.tsinghua.edu.cn/）和“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综合信息平台”(https://yzbm.tsinghua.edu.cn/publish/infors)。

第三条 我校以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两种形式招收硕士研究生。申请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按教育部政策要求确认免初试资格，经材料审核入围复试者直接参加复试考核。普通招考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五条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自觉遵守考试管理各项规定。

第二章　推荐免试

第六条 推免生申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人员，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4.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七条 推免生申请与报名

1.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推免申请程序

推免生应按《关于清华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的通知》，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完成网上申请。

2.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获得本科院校免试推荐资格，经我校考核获得初步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按我校通知要求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s://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报名、交纳报名费、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第八条 推免生入围复试程序

院系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审，通过初审入围复试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参加所有复试环节。

第九条 推免生资格复审

我校预计在2027年6月组织各招生院系对所有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者不予录取。

资格复审的要求规定如下：

1. 应已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考核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记录；

3. 从考生报名（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至新生报到日（含），未受到任何处分；

4. 本科综合论文训练（毕业设计）成绩应优良或80分（含）以上；

5. 我校研究生新生在报到日（含）之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6. 符合我校各拟录取院系自定的不低于学校复审要求的标准。

推免生必须在2027年6月本科最后一学期结束前将本人最后一学年正式成绩单（含毕业设计成绩，加盖教务处公章）交（寄）到我校拟录取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便于及时审查。

第三章 普通招考

第十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7年我校研究生新生报到日（含）之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仅限教育部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本简章涉及年限要求均指从毕业后到2027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日（含）之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曾经发表专业论文或取得其他创新成果;②辅修过所报专业本科的全部主干课程;③本人英语水平证明。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代码为1051）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2.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报考125100工商管理硕士（EMBA除外）、125200公共管理硕士（MPA）、125601工程管理硕士（MEM）、125604物流工程与管理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或者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

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

2. 报考125100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有八年或八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其中应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为较大规模企业的现职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者（除AIEMBA项目外）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毕业后有十年或十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其中应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较大规模企业的现职高层管理人员。

3.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第十三条 考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考生应在报名前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包括学校和报考院系、专业、项目发布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产生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普通招考生报名程序

考生须严格按照清华研招网(https://yz.tsinghua.edu.cn/)公布的“清华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清华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统招）”（**包括目录里的招生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报考。报名程序必须按以下要求完成：

1. 报名信息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上按照要求报名。2027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一体化的考生报名程序，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后一并提交核验材料。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同时还须按照“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清华

大学（10003）报名公告”和“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清华大学报考点（1103）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报名。

2．考点信息

① 清华大学考点

凡符合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要求的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中选择 1103 清华大学作为报考点、交纳初试报考费、在线采集报名照片或上传相关材料并通过审核方可参加初试，具体请见“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清华大学报考点（1103）公告”。

其中，报考我校美术学院、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要求使用画板类、非常规考试用纸的，考生均须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必须选择 1103 清华大学作为报考点，选择其他报考点无效。

② 其他考点

在其他考点报名参加初试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后，按照当地报考点的要求完成报名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其资格由报考点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分。该类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其资格由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其资格由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等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第十六条 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查询、下载打印《准考证》。

第十七条 考生应在报名前主动了解报名条件、报名程序和报考点要求，未按照要求完成报名程序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初试和复试

第十八条　初试方式为笔试。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九条　复试为专业综合考核，主要形式有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其中面试是必要环节。满足我校各院系、专业（项目）入围复试要求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考生资格审查于复试期间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复试总成绩设立合格标准。在此基础上，部分学科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在复试中设立单项考核成绩合格标准。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　取

第二十条　符合我校申请或报考条件的考生，达到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及招生院系规定的入围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院系将面向拟录取硕士生组织资格复审工作，资格复审包括学历学业复审、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情况考核。为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院系将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生还须在录取前签订相应协议书。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协议签署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保证质量的原则，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的专业，将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其他说明

1. 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另行发布。

2.除招生专业目录上特殊说明的项目外，一般在北京校本部培养。部分专业招收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招生人数见招生专业目录。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的，其录取标准、培养要求、学位授予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完全一致。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学生全程在深圳培养，不安排校本部住宿。另有资源与环境硕士项目（安全科学学院）全程在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培养和住宿。

3.我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附后)，同时设立奖助学金用于支持学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奖助相关规定请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资助奖励体系”（具体见 https://www.tsinghua.edu.cn/jyjx/yjsjy/jztx.htm）。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并以培养方案为准。

4.请申请人或考生在安全场所上网报名、支付报考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账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考费、复试费前务必慎重考虑，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核者，已支付费用不退。

5.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6.复试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由考生所在学校出具成绩单原件；在职人员须提交原所在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本人档案中《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我校招收强军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后简称骨干计划）研究生，各专项计划（含强军计划）考生试题均与统考考生试题相同，具体招生数和复试分数线根据当年国家计划和生源质量综合确定。其中：强军计划仅面向除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外的全日制工科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 3 位为“085”“086”）招生，考生的报考点须选择清华大学（1103），考试方式须选择“强军计划”；统招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仅面向工科专业（专业代码前 2 位为“08”）招生；骨干计划除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新疆项目（专业代码 125200）外，仅面向全日制工科（专业代码前 2 位为“08”）专业招生，所有骨干计划研究生入学时不迁户口。

8.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9.申请人或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他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

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10.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安排或计划调整，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12. 我校研究生实行住宿收费制，2027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住宿收费标准为 375-850 元/（人·学期）。因学校学生宿舍资源紧张，定向就业类别（不转档案）硕士生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

第二十三条 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1. 信息查询：

申请或报考、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上及各院系网站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新的招生信息。

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bm.tsinghua.edu.cn

2. 申诉：

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62782192

咨询电子邮件：yjszb@mail.tsinghua.edu.cn

申诉电子邮件：yanzhaoban@mail.tsinghua.edu.cn

4. 清华大学查号台：62793001

附：学费标准

专业名称	代码	学费标准[1]	备注
所有学术型专业	-	0.8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金融（北京）（经管学院）	025100	12.8 万元/生	第一年 6.4 万元，第二年 6.4 万元。
金融（深圳）	025100	9.0 万元/生	第一年 4.5 万元，第二年 4.5 万元。
金融（全日制）（五道口金融学院）	025100	12.8 万元/生	第一年 6.4 万元，第二年 6.4 万元。
应用统计（非全日制）	025200	30.0 万元/生	第一年 15.0 万元，第二年 15.0 万元。
数字经济（非全日制）	025800	29.8 万元/生	第一年 14.9 万元，第二年 14.9 万元。
技术转移（非全日制）	0259S1	38.0 万元/生	第一年 19.0 万元，第二年 19.0 万元。
法律（非法学）	035101	6.5 万元/生	第一年 3.25 万元，第二年 3.25 万元。
法律（法学）	035102	6.5 万元/生	第一年 3.25 万元，第二年 3.25 万元。
国际事务（全日制）	035500	8.0 万元/生	第一年 6.0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
体育（全日制）	045200	1.5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应用心理（非全日制）	045400	19.8 万元/生	第一年 9.9 万元，第二年 9.9 万元。
新闻与传播（全日制）	055200	4.0 万元/生	第一年 2.0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
新闻与传播（非全日制）	055200	24.0 万元/生	第一年 8.0 万元，第二年 8.0 万元，第三年 8.0 万元。
建筑（全日制）	0851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建筑（建筑遗产保护）（非全日制）	085100	9.8 万元/生	第一年4.9 万元，第二年4.9 万元。
建筑（乡村振兴建设与管理）（非全日制）	085100	待定	具体请咨询： 010-62783677
城乡规划	0853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城乡规划（“未来人居”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085300	2.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第二年 1.95 万元。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技术与管理）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第二年 1.95 万元。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先进制造）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第二年 1.95 万元。
电子信息（互动媒体设计与技术）	085400	2.25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电子信息（其他领域）（全日制）	0854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计算机技术（全日制）	085404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软件工程（全日制）	085405	4.0 万元/生	第一年2.0 万元，第二年2.0 万元。
人工智能（全日制）	08541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全日制）	085411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机械（工业设计工程领域）（非全日制）	085500	16.0 万元/生	第一年 8.0 万元，第二年 8.0 万元。
机械（全日制）	0855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材料与化工（全日制）	0856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资源与环境（全日制）	0857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能源动力（全日制）	0858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电气工程（全日制）	085801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土木水利（全日制）	0859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生物与医药（全日制）（北京）	0860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生物与医药（全日制）（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086000	2.25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风景园林（全日制）	0862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风景园林（非全日制）	086200	6.0 万元/生	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
临床医学	105100	0.8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公共卫生（全日制）	105300	4.8 万元/生	第一年 2.4 万元，第二年 2.4 万元。
公共卫生（高级健康管理与转化医学）（非全日制）	105300	18.8 万元/生	第一年 6.4 万元，第二年 6.4 万元，第三年 6.0 万元。

公共卫生（医学物理与健康）（非全日制）	105300	9.6 万元/生	第一年 4.8 万元，第二年 4.8 万元。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综合管理 MBA 项目）	125100	41.8 万元/生	第一年 20.9 万元，第二年 20.9 万元。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产业创新 MBA 项目）	125100	41.8 万元/生	第一年 20.9 万元，第二年 20.9 万元。
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全球 MBA 项目）	125100	19.8 万元/生	第一年 9.9 万元，第二年 9.9 万元。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管学院 TIEMBA 项目）	125100	40.625 万元/生	-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管学院 AIEMBA 项目）	125100	待定	具体请咨询：010-62789913。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	125100	82.8 万元/生	-

管理硕士（EMBA））（经管学院其他项目）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 MBA 项目）	125100	35.1 万元/生	第一年 17.55 万元，第二年 17.55 万元。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融 EMBA））（五道口金融学院）	125100	82.8 万元/生	-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一带一路”金融 EMBA 项目（BRIEMBA））（五道口金融学院）	125100	68.0 万元/生	-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科技创新 MBA）（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125100	41.8 万元/生	第一年 20.9 万元，第二年 20.9 万元。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125200	13.8 万元/生	第一年 6.9 万元，第二年 6.9 万元。
公共管理（全日制）	125200	5.9 万元/生	第一年 2.95 万元，第二年 2.95 万

			元。
会计（非全日制）	125300	29.8 万元/生	第一年 14.9 万元，第二年 14.9 万元。
工程管理（非全日制）	125601	32.8 万元/生	第一年 16.4 万元，第二年 16.4 万元。
物流工程与管理（全日制）	125604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医疗管理（非全日制）	1258S1	15.0 万元/生	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5.0 万元，第三年 5.0 万元。
全球领导力（全日制）	1259S1	6.4 万元/生	-
美术与书法（全日制）	135600	2.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美术与书法（非全日制）	135600	16.0 万元/生	第一年 8.0 万元，第二年 8.0 万元。
设计（全日制）	135700	2.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设计（非全日制）	135700	16.0 万元/生	第一年 8.0 万元，第二年 8.0 万元。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0854、0855、0856、0857、0858、0859、086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双硕士学位项目的学费标准为需要向清华大学支付的学费标准，外方学校的学费标准请咨询项目招生简章或咨询项目组。